

二、網傳「領有月退俸之退役校級軍官，赴『中』需事先申請」
(<https://reurl.cc/aMo1KD>)

LINE 等通訊軟體近流傳截圖，宣稱「領有月退俸之退役校級軍官，赴『中』需經聯審會許可，違者將取消月退俸等處分」。



經查：

(一)行政院去年 1226 日通過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》草案，將「領有月退俸之校級軍官」納入「禁止妨害國家尊嚴」規範對象，未有赴「中」採申請制等規範。

(二)網傳截圖並非政府正式公文，使用重點摘要、總結、注意事項之結構，呈現典型 AI 生成特徵，因此網傳「領有月退俸之退役校級軍官，赴『中』需經聯審會許可，違者將取消月退俸等處分」為錯誤訊息。

訊息來源：臺灣事實查核中心